

鲁山县民政局

关于同意鲁山县琴台办事处余堂社区阳光 幼儿园、鲁山县尧翔职业培训学校 注销登记的通知

鲁山县琴台办事处余堂社区阳光幼儿园、鲁山县尧翔职业培训学校：

根据你们的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注销条件，经研究同意注销登记。并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注销登记后，不得再以此名义从事任何活动。

